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第二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秀蘭	6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妍臻	5	1	83.33	-
獨立董事	顏聰玲	6	0	100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與誠信度及相關公司內部控制辦法修訂等作業。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召開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03.13 第二屆第4次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出具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台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二小段 544-1、545、546、547、548、548-1 及 548-2 地號」之合建案。 6.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113.05.07 第二屆第5次	1.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3.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7. 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增加資金借貸額度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113.06.18 第二屆第6次	1. 本公司擬與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地主合建分屋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113.08.12 第二屆第7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江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北區小北段 2015、2016 及 2017 地號」合建案之建築融資續約，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113.11.05 第二屆第8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擬訂本公司 114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113.12.24 第二屆第9次	1.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2.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